

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:30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3）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888 号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王晨生（董事长黄国飞因工作原因不便主持本次股东会，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晨生主持本次会议）。

（6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58,670,1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813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2,650,0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568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6,020,0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245%。

(4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170,1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170,1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3%。

(5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646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9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；弃权 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6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870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763%；弃权 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366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646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3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；弃权 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1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6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046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588%；弃权 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366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范玉军先生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642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1%；反对 1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；弃权 1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2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4832%；反对 1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160%；弃权 1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008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646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3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；弃权 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6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046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588%；弃权 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36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5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〉等7项制度的议案》

5.01、审议通过《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646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3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；弃权 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6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046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588%；弃权 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366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。

5.02、审议通过《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646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9%；反对 2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6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870%；反对 2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1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。

5.03、审议通过《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646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3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；弃权 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6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046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588%；弃权 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366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。

5.04、审议通过《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645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6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7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5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168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954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78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。

5.05、审议通过《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646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9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；弃权 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6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870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763%；弃权 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366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。

5.06、审议通过《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58,646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3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；弃权 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6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046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588%；弃权 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366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。

5.07、审议通过《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58,646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3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；弃权 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6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046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588%；弃权 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366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张安达律师、张乐天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

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2日